附件2

《郑州市推动新型研发机构高质量发展的管理办法》的起草说明

一、制定背景

引进建设新型研发机构是弥补高端科技创新资源不足的重要举措，为贯彻落实市委十一届十三次全会关于引进大院名所的精神和要求，全市大力引进中科院系统院所、央企科研单位、双一流高校等高端创新资源在郑建设新型研发机构，为产业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2019年市政府办公厅出台了《郑州市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管理办法》（郑政办〔2019〕24号），政策实施以来，取得了良好的成效。为进一步优化新型研发机构引进建设模式，在不断学习借鉴先进地区经验做法和原办法的基础上，市科技局进一步研究起草了《郑州市推动新型研发机构高质量发展的管理办法》。

二、制定依据

《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指导意见》（国科发政〔2019〕313号）、《中共郑州市委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快科技创新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郑发〔2019〕4号）等。

三、主要内容

该办法对新型研发机构的相关支持政策进行了完善，按照“市区共建、产业导向、择优支持”的原则，建立市区联动的共建机制、引进建设类新型研发机构试行“研究院+运营公司”的建设模式、优化财政资金的支持方式、加强绩效评价和动态考核，探索建立更加高效的支持和管理模式。

（一）支持政策

1、市政府主导组建的新型研发机构。市政府签约引进中科院系统直属院所、双一流高校等大院名所组建的新型研发机构，根据研发人员规模、主要技术领域及对郑州市主导产业的贡献，在协议期内每年给予最高1亿元的财政支持资金，分为运行经费和产业化项目经费，由市财政和区县（市）财政各承担50%。其中运行经费可给予每年最高2000万元、最多5年的支持；实施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大意义的产业化项目，根据其对郑州市产业的贡献可给予每年最高8000万元的项目经费支持。办公用房、人才公寓等相关支持由所在区县（市）提供。

2、区县（市）主导组建的新型研发机构。区县（市）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签约引进国家级科研机构、国内知名高校及高层次创新人才团队等高端创新资源组建的新型研发机构，可按协议约定支持资金的50%申请市财政配套资金。经市政府同意，可给予区县（市）财政每年每家最高500万元、最多5年的补助。

3、社会自建类新型研发机构。列为市级新型研发机构的，市财政给予最高200万元的一次性资格补助。

（二）绩效评价和动态考核

1、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协议期内引进建设类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工作，由所在区县（市）委托第三方组织实施，引进主管部门、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共同参与，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拨付下年度财政支持资金。协议期满，根据综合绩效评价结果，对运营成效好、为郑州市产业发展贡献大的，可给予后续政策支持。

2、动态考核。动态考核的对象为社会自建类和协议期满的引进建设类新型研发机构，每年组织考核一次。对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市财政根据新型研发机构建设规模等给予最高500万元的奖励资金，优秀比例不超过20%，奖励资金主要用于本单位的科研创新活动。